**高雄榮民總醫院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進入許可書**

**1.進行局限空間或缺氧作業應每日確實填寫「局限空間/缺氧作業進入許可書」，紀錄氧氣濃度和人員進出登記資料。**

**2.作業時缺氧作業主管應在現場，如不在現場應指定代理人(代理人應具缺氧作業主管之資格)。**

**3.監視人員不得同時從事其他工作。**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作業種類： | |
| 作業時間及期限：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 | |
| 作業場所(棟別/樓層/區域)：  現場作業人員： 人 | | 廠商名稱：  負責人/電話：  現場聯絡人/電話： |
| 場所種類：□儲水槽 □水塔 □放射性廢水槽 □污水槽 □化糞池  一式一聯：申請廠商↓業務承辦單位↓職安室↓業務承辦單位  □氣體槽 □風管 □鍋爐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測定時間 | 測定濃度紀錄 | | | | 測定人員簽名 | 測定時間 | 測定濃度紀錄 | | | | 測定人員簽名 | | O2 | CO | CH4 | H2S | O2 | CO | CH4 | H2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每日作業前及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作業開始前，應確認氧氣(O2)濃度>18%；可燃性氣體濃度低於爆炸下限的30%，硫化氫(H2S)濃度<10ppm、一氧化碳(CO)濃度<35ppm。  ※作業前必須確實量測該作業場所有害空氣濃度，自孔口至孔底量測五處以上並紀錄。 | | |
| **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缺氧窒息 □火災爆炸 □中毒 □感電 □墜落 □物體飛落 □滑倒 □溺水 □熱能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
| **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式防爆型照明燈及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24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具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如有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熱作，應指定專人確認無危險之虞，並另申請動火作業許可經簽核通過始得作業。於該作業期間，應採取該設施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 | | |
| **作業人員與外部聯繫之設備及方法：**  □行動電話 □無線電對講機 □擴音器 □設置監視人員 □吶喊 □哨子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監視人員若發現人員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或通訊時察覺作業人員反應異常、有危害物質洩漏或漏電等可能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監視人員應立即通知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作業人員若發現身心異常、通訊中斷、通風設施失效及效能降低或作業場所內部被有害物污染等，應立即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處所，並用上述方式與外部監視人員聯繫。 | | |
| **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安全帽 □背負式安全帶 □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 □三腳架 □空氣呼吸器(鋼瓶＋面罩)  □四用氣體測定器 □絕緣毯 □梯子 □滅火器 □防爆毯 □其他\_\_\_\_\_\_\_\_\_\_\_\_\_\_\_  ※作業人員應繫背負式安全帶、救生索，其一端繫留於孔口並派專人監視，救援設備須置於入口附近明顯處所。若人員有傷害，可使用附有手動或自動吊升裝置之三腳架等將傷害人員救起。  ※如發生意外時，除經確認隔離、排除危害源後立即利用現場置備之空氣呼吸器、梯子、背負式安全帶、救生索、三腳架等設備，施以必要之急救、搶救。  ※監視人員聯繫救援人員緊急應變時，應即時展開救援工作或尋求消防單位支援。現場監視人員亦需告知醫療單位有關可能之危害物質，以使醫療人員作正確之急救措施。 | | |
| **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於作業場所明顯處所懸掛「缺氧危險作業場所告示牌」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等警告標語。  ※局限空間、人孔開口處等作業，如有墜落、物體飛落危害之虞，應設置圍欄、遮蓋物等防護設施。  ※作業前先實施通風換氣(不得使用純氧)，機械通風要確實，並採連續通風、測定。  ※警示標誌應置於適當明顯處，並於必要時派人引導指揮交通。  ※人孔內作業禁止踩踏電線接頭，且禁止吸煙。 | | |
| 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人員 | 進入時間 | 簽名 | 離開時間 | 簽名 | 作業人員 | 進入時間 | 簽名 | 離開時間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場監視人員簽名：** | | |
| 註：1.本許可書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缺氧作業主管**簽署，許可書與測定紀錄**由業務承辦單位**保存四**年**。  2.本許可書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訂定。 | | |